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印度尼西亚蒂玛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与印度尼西亚 PT. 蒂玛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日，锡业股份与蒂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玛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具体合作。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度尼西亚蒂玛工业有限公司

总裁：普尔沃国

地址：印度尼西亚万丹芝勒贡 KIEC 工业区地块 A3 欧洲路

印度尼西亚蒂玛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1、锡化工产品合作

公司将对蒂玛公司生产的部分锡化工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评估，将利用公司已

有的美洲市场，对蒂玛公司生产的达标锡化工产品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可委托蒂玛公司进行部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过程中公司在原料采购和技术、装备等方面给予协助和支持。此外，双方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条件成熟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公司提供技术辅导，将技术有偿转让给蒂玛公司。

2、锡基产品合作

以焊锡条、焊锡丝、焊锡粉、焊锡膏等产品为起点，通过双方在技术、工艺、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实现双方在美洲、欧洲、南亚、东南亚市场的互利共赢和发展。

3、战略发展合作

未来战略发展方面，在条件成熟时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与蒂玛公司组建合资企业，生产销售锡化工产品。

4、合作机制

双方通过互访会商建立合作伙伴机制，就具体任务组建合作工作的团队，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沟通，协商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下一步合作计划。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内有效。此合作期限内可延长、可续签、可修改，且能在双方在此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前终止。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锡业股份和蒂玛公司作为全球第一、第三大精锡生产商，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是响应并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实现业务、技术等多方面的合作，从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推动全球锡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蒂玛工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